

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“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奥通奥迪汽车 4S 店喷漆房技改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10 月 10 日,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奥通奥迪汽车 4S 店喷漆房技改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;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,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。现有项目“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奥通奥迪汽车 4S 店项目”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为优化维修工序之间的衔接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,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,即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,采用水性涂料,现有的 2 个喷漆房位置优化调整,全公司销售、保养、维修规模不变,仍为“年销售奥迪汽车 1200 辆、保养奥迪汽车 3816 辆、维修 7200 辆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梁环表复[2017]139 号)。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9 年 6 月 19 日~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9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范围、内容一致(技改内容涉及全公司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。该公司洗枪废水与洗车废水一道,经“隔油池+沉淀池”预处理后,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,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喷漆、烤漆、喷枪清洗、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,以上废气经密闭收集,由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(+UV 光解氧化催化)”处理后,再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-01、FQ-02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(1)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,其经“中央打磨集尘系统、自带滤筒无尘干磨机”除尘处理后,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(2)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,因产生量少,直接在车间内排放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,以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扒胎机、轮胎动平衡机、门式压力机、氩弧焊机、介子机、空压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机油委托无锡绿地油品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防冻液、废机油滤芯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沉淀污泥及油渣，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灯管暂时未产生，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焊条、废金属屑、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维修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《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奥通奥迪汽车 4S 店喷漆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LAS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877-2011）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“汽车制造与维修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的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019/10/10

